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吳欣捷
電話：02-23979298#530
E-Mail：girllikewind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60065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化行政作業，自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起，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，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地方特考任用計畫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106年1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6006333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考量地方特考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，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年度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，機關多仍賡續提報下年度考試，爰本總處研議爾後地方政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，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，機關如不同意列管者，應於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函報本總處解除列管。
- 三、為期審慎，本總處前業函請各地方政府及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一條鞭體系主管機關就上開研議表示意見，全數機關均回復同意，本案自106年地方特考起開始實施（註：106年地方特考暫訂於107年3月底公告分配結果）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

1060394372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

2017-12-27
15:30:2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